

江汉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科目考试大纲

科目名称	音乐技能展示	编号	
一、考察性质			
<p>《音乐技能展示》考试是作为江汉大学音乐学院音乐教育方向招收硕士研究生而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入学专业考试科目，旨在通过考试科学、公平、有效地考查学生的声乐、器乐、合唱指挥等专业技能，以保证录取者具有较好的音乐表现技能，并有利于我校在硕士研究生的录取中能更好进行择优选拔。</p>			
二、评价目标			
<p>考生应具备声乐演唱、器乐演奏或合唱指挥的能力，评价中应包含技术要素、音乐要素、完整性等。</p> <p>其中技术要素包括演唱、演奏、指挥时身体各相关机能的运用，技能的掌握、音色的控制力等；音乐要素包括音乐句法的清晰，音乐层次、结构的展现；音乐形象、情感、风格的把握以及音乐内容表达的准确性。</p>			
三、考试形式和要求			
<p>考试采取演唱、演奏、指挥等方式进行，满分均为 100 分。考生根据自身专业情况任选 1 项参加考试。</p> <p>评分比重：技术要素 40%、音乐要素 40%、完整性 20%。</p>			
四、考查内容			
<p>声乐：演唱 2 首作品。选曲范围：中外艺术歌曲及中外歌剧咏叹调、中国民歌、中国作曲家改编或创作的歌曲，其中至少包含一首中国作品。考试自带伴奏。</p> <p>器乐演奏：演奏 2 首作品,其中包括练习曲 1 首和乐曲 1 首。乐器可选钢琴、大提琴、长笛、古筝、二胡中任意一项乐器。</p> <p>合唱指挥：现场指挥中外合唱作品各 1 首，其中至少 1 首为无伴奏合唱，考试时指挥双钢琴演奏代替合唱与伴奏。</p>			

江汉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

科目名称	说课	编号	
一、考察性质			
<p>《说课》考试是作为江汉大学音乐学院音乐教育方向招收硕士研究生而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入学专业考试科目，旨在通过考试科学、公平、有效地考查学生的现场说课能力，以保证录取者具有较好的音乐教学能力，并有利于我校在硕士研究生的录取中能更好进行择优选拔。</p>			
二、评价目标			
<p>本考试旨在综合考查考生是否具备音乐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所需的教学理解能力与课堂实践能力。重点评价考生对义务教育音乐教材与课程标准的理解水平，以及教学目标设计、教学重点难点分析、课堂活动组织和音乐教学表达等方面的能力。同时考察考生的音乐表现能力、教学语言表达能力及基本的音乐教育理念，以选拔具有良好教学潜质和发展能力的音乐教育专业人才。</p>			
三、考试形式和要求			
<p>1. 考试时间: 10 分钟。 2. 考试方式: 考生根据自己“音乐教育技能展示”所考技能现场抽取试题，准备 15 分钟后进行说课考试。声乐技能考生抽歌唱类试题；器乐技能考生抽器乐鉴赏类试题；合唱指挥技能考生抽合唱与鉴赏类试题。 3. 考试分值: 满分 100 分</p>			
四、考察内容			
<p>以《小学三年级上下册(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 2024 年版)》和《中学七年级上下册(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 2024 年版)》为考察范围。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教材分析: 是否能准确分析教材选编意图及作品本体;学情分析: 是否了解三年级或七年级学生的音乐学习心理与知识水平;教学目标: 是否依据四个核心素养目标(审美感知、艺术表现, 创意实践和文化理解)制定;教学重难点: 重点、难点的确定是否恰当, 是否符合学生的已有认知实际, 能否分清主次;教学过程: 是否了解《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 年版)》对三年级或七年级学习任务的要求; 教学设计意图是否清晰, 是否与教学目标、学科核心素养有关联; 是否能完整地表达出自己的教学思路与策略。			

江汉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科目考试大纲

科目名称	弹唱	编号	
一、考察性质			
<p>《弹唱》考试是江汉大学音乐学院音乐教育方向招收硕士研究生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入学专业考试科目，旨在通过考试科学、公平、有效地考查学生的弹唱技能，以保证录取者具有较好的音乐表现技能，并有利于我校在硕士研究生的录取中能更好进行择优选拔。</p>			
二、评价目标			
<p>考生应具备弹唱能力，评价中应包含技术要素、音乐要素、完整性。</p> <p>其中技术要素包括钢琴演奏和声乐能力两方面的考察,包括音准、节奏、气息控制、音色等方面，重点考察学生演唱和演奏的协调能力；音乐要素包括音乐句法的清晰，音乐层次、结构的展现，音乐形象、情感、风格的把握以及音乐内容表达的准确性。</p>			
三、考试形式和要求			
<p>考试采取自弹（钢琴）自唱方式进行，满分为 100 分。</p> <p>评分比重：技术要素 40%、音乐要素 40%、完整性 20%。</p>			
四、考察内容			
<p>弹唱作品 1 首，作品类型不限。</p>			

江汉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科目考试大纲

科目名称	钢琴	编号	
一、考察性质			
<p>《钢琴》考试是为江汉大学音乐学院钢琴表演方向招收硕士研究生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入学专业考试科目。旨在科学、公平、有效地测试考生进行钢琴学习所应具备的表演与研究的能力，以保证录取者具有专业的钢琴演奏技能与知识，并有利于我校在硕士研究生的录取中能更好进行择优选拔。</p>			
二、评价目标			
<p>考生应具备扎实的基本功以及较好的弹奏方法，手指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与独立性，在演奏时能较好的协调身体各个部位进行恰当的演奏，有一定的音乐表现力与想象力。对作品风格有较准确的把握，能有举行个人独奏音乐会的潜力以及与他人合作的能力。</p>			
三、考试形式和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考试时间：不少于 25 分钟2.考试方式：背谱演奏3.考试分值：满分 100 分			
四、考察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练习曲 1 首（程度为 740 及以上）2.复调作品 1 首（程度为三声部及以上）3.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 1 首4.乐曲 1 首			

江汉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科目考试大纲

科目名称	声乐	编号	
一、考察性质			
<p>《声乐》考试是为江汉大学音乐学院声乐表演方向招收硕士研究生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入学专业考试科目。旨在科学、公平、有效地考核考生进行声乐学习所应具备的表演与研究的能力，以保证录取者具有专业的声乐演唱技能与知识，并有利于我校在硕士研究生的录取中能更好进行择优选拔。</p>			
二、评价目标			
<p>考生应具备声音音质纯净；声带闭合良好；音域有一定宽度；音色变化自如、有可塑性、表现力较强的专业素质；着重考察歌唱方法及歌唱状态；咬字吐字掌握情况；对音乐形象塑造、情感、风格的正确表现和艺术处理等；具有举行个人独唱音乐会的潜力以及他人合作的能力。</p>			
三、考试形式和要求			
<p>1.考试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2.考试方式：现场背谱演唱，自带钢琴伴奏 3.考试分值：满分 100 分</p>			
四、考查内容			
<p>1. 美声方向：自选不同体裁中外歌曲 4 首。选曲范围包括中外艺术歌曲及中外歌剧咏叹调，其中至少包含 1 首中国作品，并用 2 种以上外国语言演唱。</p> <p>2. 民族方向：自选不同体裁声乐作品 4 首，选曲包括中国艺术歌曲 1 首，原型民歌（含改编）1 首，创作歌曲（含中国歌剧咏叹调）2 首。</p>			